



Jolimark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8

年報 2014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書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9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3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公司秘書

賴世和先生

授權代表

歐國倫先生
賴世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歐國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股份代號

2028

網站

www.jolimark.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集團錄得約人民幣548,762,000元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微跌約6%；集團於年度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2,60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22%；儘管市場低迷，業績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映美品牌的產品銷售比重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導致。

現時公司的技術和產品發展規劃充分結合宏觀經濟基本面的發展方向帶來的機遇。包括在發票打印機領域、存摺和證本打印機領域、電子商務領域以及商業交易票據領域。同時，公司在產品線規劃和產品設計中充分考慮商業票據打印的多樣性需求，還有可攜式打印設備即將上市。另外，公司為配套醫療資訊電子化產品經過多年的開發將陸續上市。二零一四年，公司在台灣研發中心已開展3D打印及辦公用彩色噴墨多功能打印機的開發，此兩項業務具有巨大的市場前景。

二零一四年公司積極開展移動互聯網的新產品研發，參與「互聯網+」行動計劃中去，通過手機聲波識別技術和移動互聯網成功開發出「卡莫」預付卡移動支付系統及「映美Me」雲打印；「卡莫」系統和「映美Me」雲打印將帶領公司走入移動互聯網業務領域。移動支付、O2O雲打印是公司未來重點業務方向之一。

二零一五年，「營改增」將推廣至全國所有行業，這勢必增加增值稅發票的各種打印量而加大市場對發票打印機的需求。同時，國家深化服務業改革開放，促進電子商務與O2O發展，將促進商業交易票據、醫療記錄和發票等的打印需求在中長期內不斷增加。

展望二零一五年，國內宏觀經濟存在經濟下滑較多的困難。公司雖然新上市的新產品和新業務較多，但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然而本人相信公司有能力和能有效地應付各項挑戰，持續令公司業務進一步及多元化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管理團隊、各員工及客戶對本集團過去一年來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憑藉各員工的努力、幹勁和樂觀精神，本集團有信心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更長遠及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42,425,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81%，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5%。本集團為了提升市場份額，下半年採取積極的定價及促銷政策，儘管市場低迷，使得全年銷售量上升約4.86%而銷售額稍微下降。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6,337,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9%，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9%。銷售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歐美市場需求疲軟所致。

未來業務展望

二零一五年是國家實施「營改增」進入了全面開花之年，將「營改增」推廣至全國所有行業，是國家《全面深化財稅體制改革的總體方案》的重點工作之一，國家以《政府工作報告》的高度方式提出力爭全面完成「營改增」的工作，這勢必增加增值稅發票的各種打印量而加大市場對發票打印機的需求。國家放寬金融機構設立政策在《政府工作報告》也得到進一步明確：推出存款保險制度，推動具備條件的民間資本依法發起設立中小型銀行等金融機構，成熟一家，批准一家，不設限額，以及國務院頒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等，將推動存摺打印機、證本打印機的市場需求。國家深化服務業改革開放，大力發展旅遊、健康、養老、創意設計等生活和生產服務業，制定「互聯網+」行動計劃，促進電子商務與O2O發展，努力提高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完善城鄉居民基本醫保制度，提高財政醫療補助標準和推動醫療保健資訊電子化等經濟發展和惠民政策，將促進商業交易票據、醫療記錄和發票等的打印需求在中長期內不斷增加。

公司的技術和產品發展規劃充分結合宏觀經濟基本面的發展方向帶來的機遇。在發票打印機領域，公司在成功推出前進紙型、低噪型、時尚型、智能型等一系列滿足各類不同用戶打印需求的平推發票打印機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性能、降低成本，提高性價比，以及觸控式螢幕稅控一體開票機及安卓POS機投產上市，將贏得更多用戶的歡迎。在存摺和證本打印機領域，公司已經開發出可以滿足不同幅面及厚度列印、磁條讀寫和掃描的一體化智能存摺和證本打印機。在電子商務領域公司推出了高負荷、高速度、自動測厚、1+6多聯的票據打印機，滿足網店大量打印發票及快遞單的需求。在商業交易票據領域，公司推出了針式和熱敏的全系列產品，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別是易裝紙微型打印機和陶瓷自動切紙刀，公司完全擁有這些技術的自主知識財產權，對票據打印市場具有較大影響。同時，公司在產品線規劃和產品設計中充分考慮商業票據打印的多樣性需求，如：在打印幅面方面針式的有57、76mm和40、50列可選，熱敏的有58、80mm可選；針式打印頭有9、12和24針可選，熱敏頭有不同速度可選；出紙方式有上出紙和前出紙可選；還有可攜式打印設備即將上市。醫療記錄、藥方、藥袋列印的應用既可提高醫生看病的速度又可減少配藥、給藥等發生的錯誤，有利於解決看病難的社會問題，國家高度重視並得到快速發展，公司為配套醫療資訊電子化產品經過多年的開發將陸續上市，包括處方、藥袋、賬單和病歷等圖文和條碼噴墨打印機。文檔實物投影機繼短焦之後標焦和16:9的產品也已經上市，與公司新研發的觸控電子白板配套構成互動式教育系統，形成更強的產品競爭力。公司注重這些應用情景的產品開發文化，有利於為公司留住老客戶開拓新客戶，加上新的市場銷售組織與策略，二零一五年有望贏得這些方面更多的市場機會。二零一四年，公司台灣研發中心已開展3D打印及辦公用彩色噴墨多功能打印機的開發，此兩項業務具有巨大的市場前景。

二零一四年公司積極開展移動互聯網的新產品研發，參與「互聯網+」行動計劃中去，通過手機聲波識別技術和移動互聯網成功開發出「卡莫」預付卡移動支付系統，作為消費者可信賴、鼓勵商家誠信經營的新型商業O2O平台，將率先在北上廣深一線城市上線運營。「映美Me」雲打印也完成研發投入市場，免費向使用者提供服務，該系統只需申請一個綁定電子郵件就可將一台普通的打印機轉身成雲打印機，以及隨後很快將投入市場的「映美Me」O2O雲打印，有償向使用者提供服務。「卡莫」系統和「映美Me」雲打印將帶領公司走入移動互聯網業務領域。移動支付、O2O雲打印是公司未來重點業務方向之一。

展望二零一五年，國內宏觀經濟發展進入從高速增長降至中高速增長換擋期的新常態，存在經濟下滑較多的困難，公司雖然新上市的新產品和新業務較多，但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對二零一五年全年的業務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48,762,000元，較上年減少約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2,605,000元，較上年增加約22%。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47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121元)，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0.026元。

銷售及毛利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42,425,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1%，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6,337,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9%。與二零一三年度比較，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減少約5%，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收入則減少約9%。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7.8%上升到約34.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映美品牌產品銷售比重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導致。而映美品牌產品的毛利率有較大幅度提高乃得益於集團積極使用新設計及工藝來研發推出新產品，同時使用了自行生產的打印頭替代原來進口打印頭等原因。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3,420,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及新產品模具。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07,40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9,876,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88,68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5,760,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7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0,74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434,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流動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長期貸款約人民幣83,313,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一年內到期還款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結構性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344,13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391,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11,49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057,000元)。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中國A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約為人民幣8,77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1,000元)；收到客戶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2,43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26,000元)。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附屬公司一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收購了深圳酷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收購代價約人民幣6,000,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220名員工，除21人受聘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大部分員工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個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和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補助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

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5元及二零一四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031元，給予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開會兩次，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毛利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就二零一四年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3元。本公司董事會現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5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031元(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9元及特別股息為零)。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47,112,000元。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中概無可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63元及港幣1.00元發行及配發300,000股及3,259,987股新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個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根據載於計劃之條件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者則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00元之購股權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釐定：(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應為50,000,000股，相等於股東採納計劃時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達10年，而購股權之行使須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限制。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僱員—第1類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附註3及4)	300,000	—	(300,000) (附註11)	—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附註1)
僱員—第3類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1.00 (附註5及6)	5,490,000	—	(3,259,987) (附註12)	2,080,013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附註2)
僱員—第3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18 (附註7及8)	5,600,000	—	—	5,500,000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附註2)
僱員—第4類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1.70 (附註9及10)	—	19,800,000	—	19,800,000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附註2)
總計			11,390,000	19,800,000	(3,559,987) (250,000)	27,380,013	

附註：

- 購股權之首25%可由授出日期起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九個月結束時可予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後21個月結束時可予行使。餘下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33個月結束時可予行使。
- 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首週年及其後隨時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三週年起隨時行使。餘下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四週年起隨時行使。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60元。
-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0.63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80元。
-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1.00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18元。
-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1.18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72元。
-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1.70元。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54元。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87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歐柏賢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楊國強先生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等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楊國強先生及其他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另外重續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可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20頁至第22頁內。

員工及薪酬政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參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照有關中國規例代其中國僱員作出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議定之僱員平均薪酬13%供款予該計劃，以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在香港，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每月須按個別僱員月薪之5% (僱員及本集團各自最多只須供款港幣1,500元) 為強積金供款。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之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附註1)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歐柏賢先生 (「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2)	394,285,533股(L)	69.96%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股普通股(L)	40%
歐國倫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20%
歐國良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20%

附註：

-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394,28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戴女士」)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歐先生及戴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江裕控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4,285,533股 ^(附註2)	69.96%(L)
戴內結女士 (「戴女士」)	江裕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4,285,533股 ^(附註2)	69.96%(L)
Kent C. McCarthy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880,000股 ^(附註3)	14.00%(L)

附註：

1. 「L」字代表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94,28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戴女士及其配偶歐先生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女士及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69,426,000股股份及9,454,000股股份分別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的公司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 及Kent C. McCarthy Revocable Trust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管理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其他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19%。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6%。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包括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其乃與本公司有所關連。該交易之詳情已於關連交易一節項下列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I) 與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訂立之進出口代理協議		
一 進出口代理服務之手續費	(i)	935
(II) 與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訂立之供應協議	(ii)	17,344
(III) 與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訂立之供應協議	(iii)	6,784
(IV) 與麗宮國際酒店(「麗宮」)訂立之總服務協議	(iv)	495

附註：

- (i) 江裕進出口就為本集團進口材料所收取之服務費約為材料購買價之1%。江裕進出口就出口產品所收取之服務費相等於產品正合約價之1%。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86,000元。
- (ii) 根據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精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統稱「精密協議」)，廣東精密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之要求向江裕信息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組。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合共為人民幣25,859,000元。
- (iii) 根據江裕信息與江門億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江門億達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之要求向江裕信息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組。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02,000元。
- (iv) 根據江裕信息與麗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麗宮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之要求向江裕信息提供酒店住宿服務、餐飲及其他相關服務。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而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之協議；及(d)並無超過相關協議訂明之相關年度最大上限金額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從Kent C. McCarthy先生(「McCarthy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存檔的權益披露表格，其注意到彼於本公司之權益已超過10%。本公司已進行進一步核查並注意到McCarthy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事實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已超過10%。於公告日期，McCarthy先生於78,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0%。鑒於McCarthy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超過10%，彼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彼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就董事所知，除McCarthy先生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外，彼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裕控股於394,285,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9%。McCarthy先生及江裕控股之總持股權益約為83.99%。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25%規定。

為求恢復公眾持股量至規定水平，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成功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公眾股權由16.04%提高至21.45%。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令公眾持股量進一步提高的最佳方法，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考慮其他選擇及方法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最終民事判決，本集團就一名前供應商被指稱違反一份與本集團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而獲得人民幣30,000,000元之賠償。扣除於二零一二年收取之金額人民幣4,000,000元後，餘下總額人民幣26,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取，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為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介乎港幣1.70元至港幣2.00元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經已達成，且配售事項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0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本公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6,000,000元。本公司建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66,000,000元作為本公司新型移動支付業務及O2O雲打印業務之發展。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目前已持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不遵守該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要求，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歐柏賢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但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69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5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經驗。歐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開始從事貿易，及後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在中國從事列印機貿易。一九九七年，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組建江裕列印，開始生產序列點矩陣列印機。本集團由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組建江裕資訊成立。歐先生為江門榮譽市民。歐先生為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之父親。

歐國倫先生，4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執行及整體管理。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從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科技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資訊及系統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歐國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為摩托羅拉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見習工程師及江裕科技之助理總經理。彼具有逾15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營運經驗，並一直監督本集團之發展。彼於市場推廣及分銷、產品開發及供應採購方面均經驗豐富。歐先生現為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列印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之常務理事、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列印顯象應用分會之常務理事、珠三角行業協會江門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工業總會會員及江門市政協委員。於二零零五年，歐先生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05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歐國倫先生為歐柏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良先生之胞兄。

歐國良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協助行政總裁制定戰略、發展新業務及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彼具逾1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歐先生為歐柏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倫先生之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70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並於一九八六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彼於一九七三年共同創辦HK Centre of CIMA(當時稱為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並於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及一九七九/八零年度擔任會長。

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退休前，於香港若干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處理企業融資、組織，以及管理信息。彼現擔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黎先生亦為Nan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焰先生，58歲，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財政部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為期兩年。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亦獲委任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會員。孟先生在中國會計高等教育方面具19年以上經驗。彼現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懋先生，68歲，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系。徐先生在計算機、外圍設備的開發及研究領域積逾35年經驗，曾任中國計算機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八年之久，曾任北京賽迪時代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彼亦曾為中國電子學會計算機工程與應用分會副主任。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直參與資訊科技、物流及創業投資業務，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退休為止。楊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傑出院士，並曾出任其會長。彼亦曾為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委員會之主席。

楊先生參與眾多公共和社區服務，多年來曾於不同的專業團體服務。彼亦曾在眾多學術、行業及政府高級顧問組織服務。彼亦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及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成員。

彼為香港太平紳士及長春市榮譽市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

梁岐江先生，本集團副總裁及信息設備事業部總經理，負責列印機產品開發及售後服務的整體管理。梁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梁先生在列印機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孫成寶先生，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EMS)項目管理總監，負責EMS項目的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取得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局生產力培訓學院(NPB Institute for Productivity Training)商業效益及生產力(生產管理)專業文憑。孫先生在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管理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孫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新加坡Richgold Industries Pte Limited任職。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饒子能先生，本集團助理總裁、商業系統開發部總監及總裁辦公室主任，負責開發商業系統產品及管理行政部門。饒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具15年以上經驗。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電腦軟件。饒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多家電子及資訊科技公司工作，包括深圳愛華電子研究所、深圳市愛華科拓電子公司、方正永泰(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北大方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饒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要求，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歐柏賢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處(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不遵守該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所組成。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為歐柏賢先生之兒子。董事被視為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董事之詳情已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股東大會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	0/1	4/4
歐國倫先生	1/1	3/4
歐國良先生	0/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1/1	4/4
孟焰先生	0/1	4/4
徐廣懋先生	0/1	4/4
楊國強先生	1/1	4/4

上述全部董事亦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對董事會特別保留之事宜及轉授予管理層之事宜制訂正式之列表。各委員會應有明確之分工責任，並分別有特定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以及確保業務運作得到恰當規劃、授權、進行及監察。本集團之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均留待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已授予行政管理層日常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任歐柏賢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負責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及以有建設性之方式商討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務。

董事會委任歐國倫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經營、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權威之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一節所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之權力及權限維持充分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重新委任另外三年，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另外三年。

董事會亦確認收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孟焰先生	1/1
徐廣懋先生	1/1
歐國倫先生	1/1
楊國強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之提名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孟焰先生	1/1
徐廣懋先生	1/1
楊國強先生	1/1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相信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本公司亦將會不時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特別需要考慮多種因素。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核數師之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總費用人民幣1,360,000元乃與年度審核、中期審閱及其他服務有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考慮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之應用，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之方法，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有清晰之職權範圍。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從全體董事接獲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而委員會成員包括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守則第C.3.3(a)至(n)條守則條文訂明之功能，已納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解釋了董事會授出之職能及權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孟焰先生	2/2
徐廣懋先生	2/2
楊國強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及本年度之其他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會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及內部監控事宜。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拓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簡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書面材料以拓展及更新專業技能。於年度內，董事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項下之相關規定。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確認其透過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獲委託整體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紀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而設。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經營、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正實行程序，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

股東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可透過將其查詢及關注問題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或通過電郵 investor@jolimark.com 寄至本公司秘書，以發送給董事會。公司秘書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疇內相關事宜的通訊傳達給董事會，而與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達給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映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0至88頁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1,985	88,725	—	—
土地使用權	7	9,166	9,455	—	—
無形資產	8	8,730	389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214,044	212,997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9	95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4,480	4,48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560	—	—	—
受限制現金	17	30,100	60,000	—	—
		145,110	163,144	214,044	212,99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5,917	118,19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43,563	39,50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	—	209,434	165,12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14	8,779	7,641	—	—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15	30,000	31,500	—	—
受限制現金	17	60,390	10,2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23,645	199,634	1,088	906
		462,294	406,732	210,522	166,026
資產總值					
		607,404	569,876	424,566	379,023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8	102,806	99,088	102,806	99,088
其他儲備	19	217,428	208,653	213,034	212,965
保留盈利	29				
— 擬派末期股息	31	50,000	35,000	50,000	35,000
— 未分配保留盈利		18,453	23,019	298	1,635
		388,687	365,760	366,138	348,688
非控股權益		75	44	—	—
權益總額		388,762	365,804	366,138	348,688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27,896	83,313	27,896	27,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	2,325	—	—
		27,896	85,638	27,896	27,2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0,432	103,221	930	9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	—	2,212	2,1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6,715	5,469	—	—
借款	20	83,599	9,744	27,390	—
		190,746	118,434	30,532	3,039
負債總額		218,642	204,072	58,428	30,3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07,404	569,876	424,566	379,023
流動資產淨值		271,548	288,298	179,990	162,9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658	451,442	394,034	375,984

歐柏賢先生
董事

歐國倫先生
董事

第36至88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5	548,762	581,313
出售貨品成本	24	(357,684)	(419,807)
毛利		191,078	161,506
其他收入	23	9,858	11,215
銷售及推廣成本	24	(30,466)	(30,140)
行政開支	24	(45,053)	(43,048)
研究及發展開支	24	(24,005)	(20,9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	(677)	3,313
經營溢利		100,735	81,919
融資成本－淨額	27	(2,791)	(226)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1)	(2)
所得稅前溢利		97,933	81,691
所得稅開支	28	(15,297)	(13,972)
本年度溢利		82,636	67,719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82,605	67,706
－非控股權益		31	13
		82,636	67,719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計值)			
－基本	30	0.147	0.121
－攤薄	30	0.146	0.121

有關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1。

第36至88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年度溢利	82,636	67,7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2,636	67,719
由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2,605	67,706
—非控股權益	31	13
	82,636	67,719

第36至88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溢價 (附註18)	其他儲備 (附註19)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6,649	201,682	36,570	31	414,932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67,706	13	67,719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 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	—	6,494	(6,494)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477	—	—	477
股息	(77,561)	—	(39,763)	—	(117,324)
	(77,561)	6,971	(46,257)	—	(116,8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9,088	208,653	58,019	44	365,80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088	208,653	58,019	44	365,80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82,605	31	82,636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 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	—	8,706	(8,706)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1,049	—	—	1,049
行使購股權	3,718	(980)	—	—	2,738
股息(附註31)	—	—	(63,465)	—	(63,465)
	3,718	8,775	(72,171)	—	(59,6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2,806	217,428	68,453	75	388,762

第36至88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	122,134	133,229
已付所得稅		(16,936)	(13,443)
已付利息		(2,726)	(1,68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2,472	118,10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20)	(12,334)
購買無形資產		(2,208)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952)	—
向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貸款		(2,551)	—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724)
購買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30,000)	(31,500)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31,500	30,000
已收利息		6,618	6,643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6,013)	(7,92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就借款抵押之銀行存款		(20,000)	(70,000)
借款所得款項		28,002	66,480
償還借款		(9,744)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63,465)	(117,324)
行使購股權		2,738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62,469)	(120,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634	210,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21	(3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23,645	199,634

第36至88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
- (c)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本財政年度及可資比較期間，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適用之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甚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採納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延續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b)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資營運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各項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起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預期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的影響。迄今，其所得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且僅將會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資料。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之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價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之淨資產，可按公平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a) 附屬公司(續)

(i) 業務合併(續)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源於有關重新計量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歸類為權益而並無重新計量之或然代價及其後續償付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部交易、結存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已經調整，以貫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i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之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及已收購相關股份之公平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之盈虧亦計入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於實體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後續計量保留權益而言，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此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進行會計處理，即可能意味此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股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且賬面值根據收購日期後確認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之損益予以增加或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有所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一定分佔比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發生減值。倘存在此等情況，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以及其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且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接近應佔「一項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虧損)」之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以於聯營公司不相關連投資者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因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符合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呈報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認定為本公司作出戰略性決策之高級管理層。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從該等交易結算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淨額」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所佔的支出。成本亦可包括轉撥自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

只有在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按適用者)。替代部分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產生期間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估計2至5年的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
汽車	5年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所得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綜合損益表。

2.6 土地使用權

於一定期間就本集團之營運獲得權利使用若干土地之成本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作為土地使用權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土地使用權乃就餘下租期或營運牌照有效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高於可辨認已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按歷史成本確認。專有技術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專有技術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

2.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須攤銷之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將按資產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分類乃以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依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對其進行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對其進行重估。

(a)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倘收購某一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被分類為此類財務資產。倘預期將於12個月內清償，此類資產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屬此分類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

2.9.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以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入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已報市價及公平價值不能作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以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

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惟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方被視作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包括多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在確認減值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財務資產組別已經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股本投資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會視為該等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一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一從權益移除及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就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經綜合損益表撥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出售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2.14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實體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自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扣除。

若干集團實體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從股份溢價派發股息。倘股息自股份溢價宣派，則有關款項從股份溢價賬扣除。

2.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產品或服務而付款之義務。倘應付貿易賬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作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款。稅款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以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為限。在此情況下，該項稅款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之稅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內部基準之差異(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估計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外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撥備，惟倘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c) 抵銷

倘出現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或由香港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實體作出付款撥支。本集團以強制或合約基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該等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可自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沒收之供款中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c)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以及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均包括於有關購股權(預期將予歸屬)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的歸屬期內確認。於各結算日，實體重新評估其對購股權(預期將予歸屬)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算)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解僱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之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或就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自結算日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之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將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作出可靠估算時，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但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出現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之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對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業務已達致下述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的估計以過往業績為基準，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以及各項安排之具體情況。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同時發生。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c) 優惠補貼

優惠補貼於已獲得或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獲得該補貼時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遵守該等優惠補貼(如有)附帶條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2.24 租賃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之付款於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股息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歐元及港幣(「港幣」)。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惟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貨品以及借款則以美元、日圓、歐元或港幣計值。管理層預期進口貨品的款額高於出口銷售款額且人民幣將會持續升值，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上升/下跌0.4%，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之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人民幣307,000元(二零一三年：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上升/下跌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之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人民幣2,079,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時產生匯兌差額淨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計息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之屆滿期限為12個月以內或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該等財務資產不會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計息負債為借款。按可變利率取得之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可變利率持有之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之借款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4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9,000元)，主要由於該等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減少所致。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管理其投資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因上市股本證券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7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9,000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面對之最大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報告日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主要為無違約歷史的國家控股商業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存在因該等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指無法於到期日收取應收賬款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償還記錄、客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之評估，確保貨品銷售予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6%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本集團三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三年：64%)。至於應收票據，本集團將僅接受由中國大型或中型商業銀行發出之經揀選銀行承兌票據，且該等票據一般不會於6個月後到期。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偏低，原因是彼等認為中國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中國金融機構破產或違約情況應屬罕見。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透過款額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之活躍性，本集團擬通過安排銀行融資以維持具彈性之融資能力；本公司擬通過結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為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分析。表中披露之金額為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84,838	28,288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5,10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1,505	83,989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2,339	—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8,177	28,288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212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3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03	27,531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09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30	—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創造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之計算方法為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人民幣111,4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057,000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為18%(二零一三年：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價值預測

已界定之不同層級公平價值如下：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變量；

第三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第一級的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如果可隨時報價及可自交易所、券商或監管機構定期取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是現行買入價。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於一間台灣私人公司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屬第三級。

由於具有短期性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產生影響之重大變動。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為持續進行，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將甚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擁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管理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存貨售價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參照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之商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釐定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儘管該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但其會因客戶財務狀況及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撥備。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其最終稅額。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以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年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新業務，即移動支付及「映美Me」O2O雲打印業務。上述其他業務仍在試運行階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產生開支約人民幣2,044,000元，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故並無披露為獨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中央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研究及發展開支、其他(虧損)/收益一淨額、融資成本一淨額及所得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442,425	106,337	548,762
分部業績	137,455	23,146	160,601
其他收入			9,858
行政開支			(45,053)
研究及發展開支			(24,005)
其他虧損－淨額			(677)
融資成本－淨額			(2,791)
所得稅開支			(15,297)
本年度溢利			82,636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1)	—	(11)
折舊及攤銷	(6,035)	(2,841)	(8,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464,392	116,921	581,313
分部業績	110,182	21,182	131,364
其他收入			11,215
行政開支			(43,048)
研究及發展開支			(20,927)
其他收益－淨額			3,313
融資成本－淨額			(226)
所得稅開支			(13,972)
本年度溢利			67,719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2)	—	(2)
折舊及攤銷	(4,914)	(2,107)	(7,021)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產品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b) 本集團以中國為根據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中國	415,295	434,809
於其他國家	133,467	146,504
	548,762	581,313

(c)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19%(二零一三年：約19%)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屬於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裝置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665	126,630	14,587	2,402	6,949	207,233
累計折舊	(10,796)	(91,905)	(11,153)	(1,446)	(5,173)	(120,473)
賬面淨值	45,869	34,725	3,434	956	1,776	86,760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869	34,725	3,434	956	1,776	86,760
添置	—	10,937	549	161	687	12,334
出售	—	(1,799)	(124)	—	(263)	(2,186)
折舊	(1,449)	(5,617)	(534)	(180)	(403)	(8,183)
期末賬面淨值	44,420	38,246	3,325	937	1,797	88,72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65	135,768	15,012	2,563	7,373	217,381
累計折舊	(12,245)	(97,522)	(11,687)	(1,626)	(5,576)	(128,656)
賬面淨值	44,420	38,246	3,325	937	1,797	88,725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420	38,246	3,325	937	1,797	88,7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55	—	—	55
添置	—	13,669	467	599	—	14,735
出售	—	(161)	(11)	(116)	(5)	(293)
折舊	(1,449)	(7,903)	(1,295)	(217)	(373)	(11,237)
期末賬面淨值	42,971	43,851	2,541	1,203	1,419	91,98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65	149,276	15,523	3,046	7,368	231,878
累計折舊	(13,694)	(105,425)	(12,982)	(1,843)	(5,949)	(139,893)
賬面淨值	42,971	43,851	2,541	1,203	1,419	91,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折舊費用於以下綜合損益表內之賬目支銷：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出售貨品成本	7,955	6,359
行政開支	2,890	1,579
銷售及推廣成本	392	245
	11,237	8,183

7.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1,806)

賬面淨值	9,744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744
攤銷	(289)

期末賬面淨值	9,45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2,095)

賬面淨值	9,455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455
攤銷	(289)

期末賬面淨值	9,16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2,384)

賬面淨值	9,16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7.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續)

土地位於香港以外，租期為40年，剩餘可使用年期為32年(二零一三年：33年)。

攤銷費用人民幣2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附註(a)	專有技術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344	1,344
累計攤銷	—	(827)	(827)
賬面淨值	—	517	5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517	517
攤銷	—	(128)	(128)
期末賬面淨值	—	389	3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344	1,344
累計攤銷	—	(955)	(955)
賬面淨值	—	389	3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89	3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5,742	631	6,373
添置	—	2,208	2,208
攤銷	—	(240)	(240)
期末賬面淨值	5,742	2,988	8,7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42	4,183	9,925
累計攤銷	—	(1,195)	(1,195)
賬面淨值	5,742	2,988	8,730

攤銷費用人民幣2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a)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收購深圳酷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酷外」)產生商譽(附註34)。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予酷外的商譽為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按管理層批准並涵蓋十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酷外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處於初步營運階段。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管理層預測將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開始產生溢利並在市場上實現效同效應。因此，管理層就預測現金流量採用較長期間的財務預測。十年期間之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就使用價值計算法分析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移動支付及「映美Me」O2O雲打印

收益之平均年增長率(首十年內)	18%–135%
收益之長期增長率(首十年後)	3.11%
除稅前貼現率	15%

平均年增長率乃按照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得出。

所用長期增長率與載入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經營分部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按成本	211,751	211,751
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2,293	1,246
	214,044	212,9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之詳細資料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映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江裕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中國	港幣10,000元	100%
Jolimark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批發電腦硬件及外圍設備／ 新加坡	新加坡幣 100,000元	100%
上海江諾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95.25%
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 設備／中國	港幣36,050,000元	100%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	中國	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 設備／中國	25,660,000美元	100%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代理／香港	港幣2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之詳細資料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映美品牌產品／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江門市江裕映美稅控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推廣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95%
Jolimark Prin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批發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Advanced Inkjet Systems Limited (「Advance Inkjet」)	台灣	研究及開發噴墨打印頭	新台幣3,700,000元	100%
酷外(附註34)	中國	研究及開發網絡物品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 根據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其已宣佈進入清盤程序。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公司尚未完成清盤程序。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初	4,480	3,756
添置	—	724
	4,480	4,480

金額指投資台灣一間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台灣研究、發展及製造噴墨打印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9.2%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1.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總計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480	4,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3)	—	40,753	—	40,75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附註14)	8,779	—	—	8,779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	30,000	—	30,000
受限制現金(附註17)	—	90,490	—	90,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223,645	—	223,645
	8,779	384,888	4,480	398,1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480	4,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3)	—	37,746	—	37,74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附註14)	7,641	—	—	7,641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	31,500	—	31,500
受限制現金(附註17)	—	70,257	—	70,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199,634	—	199,634
	7,641	339,137	4,480	351,258
其他財務負債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0)				111,49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5,1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0)				93,05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2,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1.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3)	209,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1,088
	210,5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3)	165,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906
	166,026
	其他財務負債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0)	55,2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	2,2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2)	930
	58,4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0)	27,2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	2,10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2)	930
	30,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原材料	74,092	88,293
在製品	4,288	4,001
製成品	17,537	25,897
	95,917	118,19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達人民幣360,3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1,634,000元)。

於年內，存貨撇減金額為人民幣5,4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605,000元)，且已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貨品成本。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20,565	23,723	—	—
— 關連人士(附註35)	3,273	906	—	—
	23,838	24,629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660)	—	—
應收貿易賬款 — 淨額	23,838	19,969	—	—
應收票據(附註(b))	2,430	6,726	—	—
預付款項	2,810	1,763	—	—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9,271	10,978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5)	5,214	7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	209,434	165,120
	43,563	39,509	209,434	165,120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票據。
- (c)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所給予之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180天不等，或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給予延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交易性質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少於30天	11,790	10,050
31至90天	8,316	7,259
91至180天	732	1,629
181至365天	464	862
超過365天	2,536	4,829
	23,838	24,629

- (d) 本集團主要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其減值情況。

信貸限額項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有關，但並無跡象顯示出現拖欠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91,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691,000元已逾期，其中人民幣4,660,000元已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逾期但未減值：		
181至365天	464	862
超過365天	2,536	169
已減值：		
超過365天	—	4,660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e)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21,562	23,255	—	—
美元	14,491	12,339	—	—
港幣	4,700	2,152	209,434	165,120
	40,753	37,746	209,434	165,120

(f)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660	4,471
年內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84
年內按不可收回基準撇銷之應收賬款	(4,660)	(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660

(g) 信貸風險承擔上限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 按市值列賬	8,779	7,64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變動乃列入「經營業務」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份(附註3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附註26)。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均按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交易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 本集團

該等金額指存入中國商業銀行之保證本金的結構性存款，具有最低保證回報及於一年內到期。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3,645	199,634	1,088	906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10,075	176,059	—	—
美元	10,791	20,860	—	—
港幣	1,924	1,929	1,088	906
其他貨幣	855	786	—	—
	223,645	199,634	1,088	906

信貸風險承擔上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7. 受限制現金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即期		
貸款之保證存款(附註(a))	30,000	60,000
投標之保證存款	100	—
即期		
貸款之保證存款(附註(b))	60,000	10,000
投標之保證存款	390	257
	90,490	70,257

附註：

- (a) 該等金額作為擔保銀行借款港幣35,36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7,896,000元)之保證存款儲存於一間銀行之現金(二零一三年：港幣71,25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6,017,000元)(附註20(a))。
- (b) 該等金額作為擔保銀行借款港幣71,25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6,209,000元)之保證存款儲存於一間銀行之現金(二零一三年：1,6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744,000元)(附註20(c))。

18. 股本及溢價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 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之 相等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59,992,000	5,600	5,963	170,686	176,649
股息	—	—	—	(77,561)	(77,5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9,992,000	5,600	5,963	93,125	99,08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59,992,000	5,600	5,963	93,125	99,088
行使購股權(附註19(a)(iii))	3,559,987	36	29	3,689	3,7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3,551,987	5,636	5,992	96,814	102,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9.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	法定儲備金 及企業發展 基金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附註(iii))	資本儲備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36,904	64,529	769	(520)	201,682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477	—	477
轉撥自保留盈利	—	6,494	—	—	6,49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904	71,023	1,246	(520)	208,65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36,904	71,023	1,246	(520)	208,653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1,049	—	1,049
行使購股權	—	—	(980)	—	(98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8,706	—	—	8,70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904	79,729	1,315	(520)	217,428

附註：

-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與本公司就交換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江裕信息進行，其為位於中國新會市的一間外商投資公司。根據適用於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公司的有關規則及法規，江裕信息須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在向其股東分派溢利前，從純利中撥款至法定儲備基金及發展基金。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的款項應等於其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10%，直至基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股本之50%，而撥至企業發展基金的款項僅由公司董事會釐定。法定儲備基金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增加公司股本後，用作抵銷過去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作增加公司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9. 其他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續)

(iii) 購股權儲備

下表披露僱員所持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年內該等購股權持有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歸屬期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5,490,000	-	(3,259,987)	(150,000)	2,080,013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1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5,600,000	-	-	(100,000)	5,5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1.7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19,800,000	-	-	19,800,000
			11,390,000	19,800,000	(3,559,987)	(250,000)	27,380,013
		於年末可行使	-	-	-	-	2,120,013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1.08元	港幣1.70元	港幣0.97元	港幣1.07元	港幣1.54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歸屬期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5,490,000	-	-	-	5,49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1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	5,600,000	-	-	5,600,000
			5,790,000	5,600,000	-	-	11,39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	-	-	3,04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98元	港幣1.18元	-	-	港幣1.08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9. 其他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續)

(iii) 購股權儲備(續)

若干僱員獲授購股權。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相若。

於尚未行使的27,380,013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11,390,000份)當中，2,120,013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3,045,000份)為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已行使的購股權令3,559,987股股份(二零一三年：零)按每股港幣0.97元(二零一三年：零)之加權平均價格發行。於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1.92元(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7,990,000元(相等於港幣10,135,000元)，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港幣1.70元、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75.83%、預期股息率15.84%及預期購股權有效期6年以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374%。

(b) 本公司

	實繳盈餘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附註(a)(iii))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1,719	769	212,488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477	4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1,719	1,246	212,96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1,719	1,246	212,965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1,049	1,049
行使購股權	—	(980)	(9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1,719	1,315	213,034

附註：

(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0.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即期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296	—	27,296
有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	27,896	56,017	27,896	—
	27,896	83,313	27,896	27,296
即期				
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b))	27,390	—	27,390	—
有擔保銀行借款(附註(c))	56,209	9,744	—	—
	83,599	9,744	27,39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1,495	93,057	55,286	27,296

附註：

- (a) 該金額指銀行借款港幣35,36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7,896,000元)，按香港同業拆放利率超過一個月之1.75%年利率計息，兩年內償還，且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擔保。
- (b) 該金額指銀行借款港幣34,72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7,390,000元)，按香港同業拆放利率超過一個月之2%年利率計息，一年內償還。
- (c) 該金額指銀行借款港幣71,25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56,209,000元)，按年利率1.8%計息，一年內償還，且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60,000,000元擔保。

因貼現影響不大，故即期借款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未提取之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73,538	74,743
— 一年後到期	1,294	—
	74,832	74,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1.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6)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4)	(104)
將於12個月內應付之遞延收入負債	1,920	2,4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淨值	(560)	2,325

遞延所得稅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325	3,582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2,885)	(1,2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0)	2,325

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未計及抵銷結餘前之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之賬面值及稅基之暫時性差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與稅基之差額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93	122	3,815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1,271)	(115)	(1,3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2	7	2,42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22	7	2,429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扣除	(627)	118	(5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	125	1,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1.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設備之 賬面值及 稅基之差額	稅項虧損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3)	—	(23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29	—	1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	(10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	—	(104)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	20	(2,396)	(2,3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2,396)	(2,480)

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約人民幣1,5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501,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3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7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2,000元及人民幣172,000元之若干集團公司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年內及2年至5年間到期。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32,785	51,932	—	—
— 一名聯繫人士	1,128	1,077	—	—
— 關連人士(附註35)	2,845	2,74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758	55,751	—	—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	—	2,212	2,109
應付股息	57,296	44,176	—	—
應付股息	975	975	930	930
客戶墊款	5,403	2,319	—	—
	100,432	103,221	3,142	3,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交易性質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少於30天	19,711	23,843
31至90天	13,304	15,928
91至180天	985	8,761
181至365天	35	2,482
超過365天	2,723	4,737
	36,758	55,751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81,179	74,359	—	—
美元	8,618	10,137	—	—
港幣	3,764	9,022	3,142	3,039
其他貨幣	1,468	7,384	—	—
	95,029	100,902	3,142	3,039

2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974	7,684
優惠補貼	204	831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淨額	2,680	2,700
	9,858	11,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出售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6、7及8)	11,766	8,600
於出售貨品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329,218	391,89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288	189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58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68,788	66,144
— 出售貨品成本	23,212	23,384
— 銷售及推廣成本	8,916	8,450
— 行政開支	24,394	24,521
— 研究及開發開支	12,266	9,789
經營租賃 — 樓宇	2,797	2,053
運輸開支	6,657	6,641
核數師酬金	1,558	1,632
廣告及推廣費用	4,813	4,065
其他	29,323	32,122
	457,208	513,922

2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工資及薪金	58,197	56,767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附註19(a))	1,049	477
員工福利及保險	5,832	5,448
退休金成本 — 一定額供款計劃	3,710	3,452
	68,788	66,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購股權	
歐柏賢先生	205	1,122	—	—	75	—	—	—	1,402
歐國倫先生 (行政總裁)	205	963	—	—	95	13	—	—	1,276
歐國良先生	205	227	—	—	95	13	—	—	540
黎明先生*	205	—	—	—	—	—	—	—	205
孟焰先生*	103	—	—	—	—	—	—	—	103
徐廣懋先生*	103	—	—	—	—	—	—	—	103
楊國強先生*	205	—	—	—	—	—	—	—	205
	1,231	2,312	—	—	265	26	—	—	3,834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購股權	
歐柏賢先生	208	415	—	—	71	—	—	—	694
歐國倫先生 (行政總裁)	208	973	—	—	96	12	—	—	1,289
歐國良先生	208	225	—	—	96	12	—	—	541
黎明先生*	208	—	—	—	—	—	—	—	208
孟焰先生*	104	—	—	—	—	—	—	—	104
徐廣懋先生*	104	—	—	—	—	—	—	—	104
楊國強先生*	208	—	—	—	—	—	—	—	208
	1,248	1,613	—	—	263	24	—	—	3,148

*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年內應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餘下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74	3,138
購股權	51	49
退休計劃供款	118	143
	3,143	3,330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1

26.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 淨額	917	(47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26	451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虧損)/收益	(293)	1,182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1,527)	2,158
	(677)	3,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7. 融資成本 — 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611)	(1,800)
銀行借款之匯兌(虧損)/收益	(180)	1,574
	(2,791)	(226)

2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81)	(933)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14,101)	(12,296)
— 中國股息預扣稅(附註(c))	(4,000)	(2,000)
	(18,182)	(15,229)
遞延所得稅	2,885	1,257
	(15,297)	(13,972)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制訂之稅率計算之理論上之數額有所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稅前溢利	97,933	81,691
按適用於本集團各自實體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6,144)	(12,375)
未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4)	(47)
確認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	2,396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801	1,165
不可扣稅開支	(296)	(715)
所得稅	(11,297)	(11,972)
中國預扣所得稅	(4,000)	(2,000)
	(15,297)	(13,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8. 所得稅開支(續)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三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江裕信息進行，該公司是一家以中國新會市為基地之外商投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溢利為基準，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支項目調整後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中包括)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之優惠稅率為15%。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年度，江裕信息符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中國其他本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c)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匯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及符合由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年內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返盈利人民幣58,60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890,000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人民幣2,93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5,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中國境外分派此等盈利。

(d)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29. 本公司之保留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6,635	30,678
年度溢利	77,128	45,720
股息(附註31)	(63,465)	(39,7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298	36,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每股盈利

一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2,605	67,7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62,036	559,99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147	0.121

一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價值(根據本公司年內之平均股份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理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2,605	67,7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62,036	559,992
購股權調整(千股)	3,818	102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65,854	560,09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146	0.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期股息(附註(a))	28,218	20,036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b))	50,000	35,247
擬派特別股息(附註(b))	15,000	—
	93,218	55,28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63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港幣0.045元)，合共約港幣35,475,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8,2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36,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05元，合共約港幣63,163,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得出)，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1元，合共約港幣18,949,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得出)，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該等建議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分派予以反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宣派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79元，合共約港幣44,422,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5,247,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並已於二零一四年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度溢利	82,636	67,7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所得稅開支	15,297	13,9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37	8,183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9	289
— 無形資產攤銷	240	1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93	(1,182)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88	—
— 利息收入	(6,974)	(7,684)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1,049	477
— 融資成本－淨額	2,791	2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21)	335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1	2
	109,136	82,46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2,510	18,925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299)	193
— 受限制現金	(233)	426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38)	7,672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842)	23,54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22,134	133,229

33. 承擔－本集團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不遲於1年	1,352	1,608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825	500
	2,177	2,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一間從事研究及開發互聯網科技及電子產品的中國註冊高科技公司酷外之100%股權並取得其控制權。

由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5,742,000元乃歸因於所收購的僱員勞動力及預期合併酷外營運後互聯網市場的協同效應。

下表概括於收購日期就酷外已付之代價、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 現金	6,000
代價總額	6,000
就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55
存貨	236
無形資產(附註8)	6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6
其他應付款項	(848)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58
商譽(附註8)	5,742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起，概無由酷外貢獻之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入賬。酷外於同期產生虧損人民幣2,044,000元。

倘酷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綜合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人民幣548,762,000元及純利人民幣80,73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歐氏家族	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包括歐柏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	歐氏家族之家族近親成員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控制之公司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控制之公司
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	歐柏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廣東江裕中鼎橡膠製品有限公司(「廣東中鼎」)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高勝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勝」)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 購買貨品及模具(附註(b-1))		
— 廣東精密	17,344	17,633
— 廣東中鼎	3,570	5,667
— 江門億達	6,784	7,485
	27,698	30,785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885	4,054
— 購股權	117	91
— 退休計劃供款	52	50
	5,054	4,195
(iii)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附註(b-2))		
來自關連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3)		
— 江裕進出口	3,273	906
— 科技園	2,926	73
— 高勝(附註(b-3))	2,288	2,053
	8,487	3,032
應付關連人士之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2)		
— 廣東中鼎	686	758
— 江門億達	904	814
— 廣東精密	1,255	1,170
	2,845	2,742

附註：

(b-1) 購買交易乃與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b-2) 所有結餘(來自高勝之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江裕進出口及科技園之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應付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須於45天內償還。

(b-3) 年內，本集團已向高勝墊付港幣3,200,000元之貸款，相等於人民幣2,55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高勝發出之貸款達港幣5,8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576,000元，由合資企業合作夥伴作擔保，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分期還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部分應收貸款逾期，故計提撥備人民幣2,2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最終民事判決，本集團就一名前供應商被指稱違反一份與本集團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而獲得人民幣30,000,000元之賠償。扣除於二零一二年收取之金額人民幣4,000,000元後，餘下總額人民幣26,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取，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為其他收益。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港幣1.70元。

37.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85	88,725	86,760	84,127	88,843
土地使用權	9,166	9,455	9,744	10,033	10,322
無形資產	8,730	389	517	662	807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9	95	92	97	1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480	4,480	3,756	500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0	—	—	—	61
受限制現金	30,100	60,000	—	—	—
	145,110	163,144	100,869	95,419	100,694
流動資產					
存貨	95,917	118,191	137,116	180,014	137,4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3,563	39,509	38,661	66,972	62,21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779	7,641	15,313	11,883	18,688
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30,000	31,500	30,000	—	—
受限制現金	60,390	10,257	683	586	72,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645	199,634	210,632	170,116	257,483
	462,294	406,732	432,405	429,571	548,418
資產總值	607,404	569,876	533,274	524,990	649,11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02,806	99,088	176,649	176,649	224,428
其他儲備	217,428	208,653	201,682	197,066	193,879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50,000	35,000	19,911	28,123	—
— 保留盈利	18,453	23,019	16,659	21,108	25,855
	388,687	365,760	414,901	422,946	444,162
非控股權益	75	44	31	24	15,982
權益總額	388,762	365,804	414,932	422,970	460,14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896	83,313	28,15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25	3,582	3,786	—
	27,896	85,638	31,733	3,786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432	103,221	82,926	96,948	120,3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6,715	5,469	3,683	1,286	750
借款	83,599	9,744	—	—	67,819
	190,746	118,434	86,609	98,234	188,968
負債總額	218,642	204,072	118,342	102,020	188,968
權益總額及負債	607,404	569,876	533,274	524,990	649,112
流動資產淨值	271,548	288,298	345,796	331,337	359,4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6,658	451,442	446,665	426,756	460,144

五年財務概要(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548,762	581,313	456,875	559,600	467,491
出售貨品成本	(357,684)	(419,807)	(342,159)	(421,066)	(361,975)
毛利	191,078	161,506	114,716	138,534	105,516
其他收入	9,858	11,215	8,973	7,704	6,657
銷售及推廣成本	(30,466)	(30,140)	(30,370)	(30,816)	(25,680)
行政開支	(45,053)	(43,048)	(35,288)	(51,179)	(45,296)
研究及開發開支	(24,005)	(20,927)	(15,412)	*	*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677)	3,313	8,719	502	(3,862)
經營溢利	100,735	81,919	51,338	64,745	37,335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2,791)	(226)	(498)	985	1,220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1)	(2)	(5)	(64)	(18)
所得稅前溢利	97,933	81,691	50,835	65,666	38,537
所得稅開支	(15,297)	(13,972)	(10,568)	(10,102)	(7,840)
本年度溢利	82,636	67,719	40,267	55,564	30,697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82,605	67,706	40,260	55,042	28,463
非控股權益	31	13	7	522	2,234
	82,636	67,719	40,267	55,564	30,697
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元呈列)					
— 基本	0.147	0.121	0.072	0.098	0.051
— 攤薄	0.146	0.121	0.072	0.098	0.05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